

# 一、各次會議紀錄

##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 11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陳泰宇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李月琴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縣長吳志揚、副縣長李朝枝、黃宏斌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李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議事組孫主任提報第 17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決議：除 3 月 20 日議程變更為「桃園縣政府專案報告」外，餘均照原擬議事日程表通過。（另錄）

二、決定各種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

決議：各種審查會委員及召集人，循例每年輪調一次；另部分委員代表名單現場抽籤決定。（另錄）

散會：11 時 58 分

主席：邱奕勝

#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9 時 1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陳泰宇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李月琴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副縣長黃宏斌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縣政府專案報告。（計 13 案，詳附件 1）

散會：12 時 30 分

主席：邱奕勝

##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9 時 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陳泰宇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李月琴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副縣長李朝枝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縣政府專案報告。（計 11 案，詳附件 2）

散會：12 時 45 分

主席：李曉鐘

##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9 時 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陳泰宇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李月琴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副縣長黃宏斌暨各局處首長

本 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縣政府專案報告。（計 7 案，如附件 3）

散會：12 時 5 分

主席：邱奕勝



##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11 時 1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陳泰宇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李月琴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縣長吳志揚、副縣長李朝枝、黃宏斌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李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擬提報「桃園縣政府租賃辦公廳舍執行計畫處」，請審議。

決 議：本案不同意。（另錄）

丙、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本會民進黨團 20 位議員。

案 由：「建請中央政府立即中止核四興建計畫」案。

決 議：照案通過。（另錄）

二、提案人：本會國民黨團 33 位議員。

案 由：「建請中央政府針對核四廠，應邀請國內外核能專家及具公信力機構參與專業檢測，以國際核安管制標準嚴格

監督，確保『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案。

決 議：照案通過。（另錄）

閉會：12時0分

主席：邱奕勝

## 二、決議案

總字第 171407 號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縣政府
	民字第 220 號		
案由	擬提報「桃園縣政府租賃辦公廳舍執行計畫案」，敬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32 次會議三讀通過「桃園縣 102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三讀審查結果」：有關縣府租賃辦公廳舍相關費用 9 筆合計 75,324,000 元，預算照案通過，惟附帶決議如下：縣府應審慎擬定本案租賃辦公廳舍執行計畫，並報經本會一半以上議員同意後，才能動支本 9 筆預算經費，合先敘明。</p> <p>二、檢附「桃園縣政府租賃辦公廳舍執行計畫報告」1 份。</p>		
辦法	請貴會審議通過同意動支預算經費後，即辦理搬遷作業。		
審查意見			
決議	本案不同意		

總字第 171409 號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邱奕勝議長; 李曉鐘副議長; 李訓求議員; 李家興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黃婉如議員; 林政賢議員;詹江村議員; 黃哲鍾議員;陳美梅議員; 李雲強議員;李麗珠議員; 呂淑真議員;劉茂羣議員; 陳麗莉議員;呂宏仁議員; 徐其萬議員;李柏坊議員; 楊朝偉議員;劉曾玉春議員; 沐平波議員;梁為超議員; 葉明月議員;蔣中千議員; 謝彰文議員;舒翠玲議員; 周玉琴議員;徐玉樹議員; 吳宗憲議員;陳泰宇議員; 吳春芳議員;洪國治議員; 陳瑛議員
	建字第 134 號				
案由	核四的停續，非但涉及近四千億的投資是否空擲，更牽涉能源轉型的國安策略抉擇，對國家命脈影響之重大不容低估。鑑於行政院已宣告採取「穩健減核、逐步廢核」政策，達到「非核家園」目標，並強調「核安管理為核能運轉第一要務」，因此本會強烈要求中央政府針對核四廠，應邀請國內外核能專家及具公信力機構參與專業檢測，以國際核安管制標準，嚴格落實對核能安全之監督，確保「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以安定社會民心，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暨產業的永續經營發展。				
說明	<p>一、台灣四面環海，電力系統為獨立型態，無法仰賴其他國家或地區支援，相較擁有自產能源或可由鄰國輸入電力之國家，台灣能源發展更顯艱困。而電力是民生必需品、產業生產動力，並影響物價，因此電力能源要穩定充足，電價不能太貴，要讓老百姓買得到、用得起。</p> <p>二、為確保核四安全，不論台電之前完成了多少的檢查，務必要重新再找獨立的國內外學者專家或機構來做更專業的總體檢查，包括聯合國國際原子能總署、世界核能運轉協會及國內核安專家林宗堯，務必做到「沒有核安，沒有核四</p>				

	<p>」。</p> <p>三、台灣運轉中的 3 座核電廠的容量占電力系統的 14.8%，如果立即廢核，102 年的備用容量率將由 17.9% 降至 3.1%，馬上就面臨限電風險。如果停建核四，104 年的備用容量率預估將降至 9.7%，遠低於合理的備用容量率 15%，缺電風險大增。尤其北部用電需求占全國 40% 以上，若核一、二廠立即停用，北部電力缺口將超過中電北送的能力，會造成中南部有電，但北部缺電的情形。因此，在核四安全確保無虞、完全運轉的情況下，核一、核二與核三 3 座電廠應逐步除役，以進一步確保核安；同時政府應積極發展其他替代能源及再生能源，讓核四在法定運轉期限 2055 年除役後達到非核家園。</p> <p>四、目前社會上有許多立即廢核的主張，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執政黨政府，必須正視現階段如果少了核電選項，將使能源供應出現缺口，除了影響產業界的發展，民生用電的衝擊更甚。台灣現行電價一度電約 3 元，德國則要 11 至 12 元，其中差異之大不言而喻，貿然主張立即廢核，一般民眾是否能負荷高電價，也是重要課題考量。</p> <p>五、綜上所述，在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的原則下，以「確保核安、穩建減核、逐步廢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作為能源發展願景，逐步推動減少核能發電，在 2055 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71410 號案

類別	<p>建設類</p> <hr/> <p>建字第 135 號</p>	<p>提案人</p> <p>邱素芬議員； 林俐玲議員； 許森能議員； 呂林小鳳議員； 陳賴素美議員</p>	<p>連署人</p> <p>廖輝星議員；黃景熙議員； 陳宗義議員；黃智銘議員； 張文瑜議員；許清順議員； 陳治文議員；黃傳淑香議員； 徐景文議員；梁新武議員； 羅文欽議員；李月琴議員； 張火爐議員；張肇良議員； 郭蔡美英議員</p>
案由	<p>停建核四已是當前主流民意，為回應民意，維護台灣永續發展，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建請中央政府立即中止核四興建計畫。</p>		
說明	<p>一、自福島核災以來，台灣反核民意日益高漲，日前民間發起 309 廢核大遊行，參與民眾超過 20 萬人，創下台灣史上反核遊行最多人數之紀錄。查近日各家民調機構(財訊、TVBS、台灣智庫、台灣指標等)針對此一議題之調查，均顯示反對核四續建者高達六至七成以上，顯見停建核四實為當前社會主流民意。</p> <p>二、另據政府統計，若核四興建完成開始運轉，加上核一、核二、核三等 4 座核電廠運轉 40 年除役後，計將產生 92 萬 2,500 桶低放射性廢料，用過之核子燃料(高放射性廢料)將產生 3 萬 6,126 束，約 7,350 公噸；惟目前世界各國尚無能力對核廢料進行最終妥善處理，高放射性廢料之處理更高達十萬年。我們這一世代不應自私的使用核能，卻將萬年難解的核廢料留給後代子孫。</p> <p>三、同時，核四興建至今，工安問題百出，弊端不斷，至今仍有四十六項變更設計未獲原廠認證，並因偷工減料、施工品質不佳、輕忽核安等問題遭致監察院糾正五次、彈劾兩次。顯示核四工程安全及品質堪慮，加以其座落於斷層帶，國際咸認屬高危險區，並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危險的核電廠之一，安全性已遭各界強烈質疑，一旦正式運轉，民眾內心必惶恐不安，社會抗爭必無日無止。</p> <p>四、查目前世界三大核災之損失，美國三哩島距今 35 年，花費</p>		

	<p>24 億美金，約 700 至 800 億台幣間；蘇聯車諾比則已耗費 2350 億美元，超過 7 兆台幣以上，且迄今仍未善後完成。日本福島核災，預計十年之內，估計至少花費 5.7 兆日幣，約 1.8 兆台幣，相當台灣中央政府一年之總預算，但比之上述金錢損失，核災一旦發生，人民之生命代價及受核輻射影響之居民健康，實難以估算。</p> <p>五、今依據大法官第五二 0 號解釋意旨，行政院如宣布停建核四，只需經立法院同意即可。若行政院以民意為依歸，向立法院提出中止核四興建計畫，以現今執政黨在立法院亦為多數黨，行政院此一提案斷無重蹈過去停建核四案被立法院否決之可能。今在野黨雖已明確表達若核四公投一旦成案，將結合民間反核力量，正面迎戰之態度，惟要求立即中止核四興建計畫，亦是其再三呼籲政府採納之立場。有鑑於此，政府實毋須堅持辦理公投，除耗費國家資源外，亦將陷社會各界至少達半年以上於公投動員與爭議中進而延宕、排擠政府振興經濟、照顧民生等各項政務之推動，辦理公投在上述利害權衡間已不具充分之必要性。</p> <p>六、綜上所述，為國家發展計，為世代子孫謀，建請中央政府體察民意，勇於決斷，立即中止核四興建計畫。</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照案通過